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E7789-Z2401 菌类药 MB49 Syngeneic 模型上的验证

合同号:E7789-Z2401

实验地点:

中国

报价准备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报价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 冠科生物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联系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煦街 1 号利普生科技园 1 号厂房

电话: 18933868997

电话: 0760-86708897

联系人: 李扬 yang.li2@siat.ac.cn

联系人: 陈实

chenshi@crownbio.com

+86 13260010096

保密声明

本委托实验协议书有关业务流程和实验方法的机密或专有信息, 未经乙方面同意, 不得与第三方共享。



甲方愿意将实验委托给乙方进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的物质进行体内药效评价实验（以下“委托实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委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实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提供的物质进行体内药效评价实验。具体评价内容参见双方讨论确认的实验方案，方案见下表。

二、委托实验费用：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对该委托实验的费用达成以下共识：

总价

试验概述	总计 (元)
Syngeneic 模型药效实验	669,400.00
共计	669,400.00
折扣 (动物模型费用 40%折扣, 额外测量免费, 血样收集 30%折扣)	-264,890.00
如甲方需使用该试验数据用于申报, 需要乙方提供额外证明材料或配合审查的, 则需额外收取 10%费用 (包含中英文报告各一份)	非申报
税率(6%)	24,271.00
总价	428,781.00

本协议生效之后，若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实验费用(不包括运输费以及包装费和第三方征收的附加费)与实际产生的费用有差异，则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乙方需提供双方之间的电子邮件、相关费用的结算单或其他文件佐证。

*运费：甲方选择顺丰到付，如需冷链运输，则按实际收费。



Syngeneic 模型药效实验

以下是标准研究设计中包含的项目。可根据具体实验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后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甲方需支付产生的额外费用。具体的研究细节将体现在价格表和/或研究设计部分。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已选中美冠科模型中，评估客户的待测物抗肿瘤效果。研究设计包括：

- 根据研究方案随机分组
- 在正常工作内，单次给药，尾静脉注射
- 给药后对接种肿瘤部位进行观察
- 皮下模型，给药后观察周期为 2 周，动物实验周期为 4 周（或以动物福利为终点，以先到者优先）。到达实验终点后请与甲方书面沟通，待得到甲方书面回复后再牺牲实验动物（但不能超出动物福利终点所允许的范围）。
- 给药和观察期间，将会

1.每天检查记录小鼠异常（若有）；

2.测量小鼠体重，隔天一次（含给药当天及 24h）；

3.测定肿瘤体积，隔天一次（含给药当天及 24h）。

- 将定期的（每周 2 次）更新实验数据与甲方沟通。最终实验报告将包括关键实验步骤和方法的概述、结果和结论。
- 测量要求，实验从开始到结束，同一个实验由同一个组负责，量瘤会固定一个人负责。。
- 预实验中，阳性组结果需满足 day7（指给药后第七天，下同）肿瘤抑制率高于 80%以及 day14 肿瘤抑制率高于 60%，甲方才会继续正式实验。若阳性组结果肿瘤抑制率未满足要求，甲方可选择终止此项目，双方按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结算实际费用。
- 血液取样 day3 和 day14，冻存血清样品。待实验整体结束后，再决定检测组数。

实验内容及价格

实验描述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元)
模型： MB49	215 只鼠	2980.00	640,700.00
动物品系： C57BL/6			
实验设计： 43 组； 5 只小鼠每组			
预实验 2 组 n=5			
正式实验 41 组, n=5			
单次给药，给药后每隔一天测量 BW/TV。			



实验描述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元)
额外的体重&肿瘤体积的测量 215 只×预计每周 2 次额外测量 x 2 周=860 次	860 次	30.00	25,800.00 (此费用免除)
血样收集 205 只 x 2 时间点=410	410	70.00	28,700.00
实验建立和报告			
标准体内研究报告	1 份报告	0.00	0.00
共计			669,400.00

额外收费项目:

- 额外的体重&肿瘤体积的测量 (¥ 30/测量)
- 大于 8 小时的一天 2 次给药 (BID dosing >8 hours apart) 或 3 次给药 (TID dosing) (¥ 100 或 ¥ 120 每只每天)
- 超出 3 周的延长给药 (¥ 30 每只每天)
- 超出 4 周的延长观察 (¥ 30 每只每天)
- 肿瘤或组织称重 (¥ 10 每样)
- 动物或组织拍照 (¥ 30 每张)
- 样本储存 (¥ 14 每样本每周)

额外的样品收集费用如下:

- 血样收集 (¥ 70 每样本)
- 瘤块/组织收集(¥ 70 每样本)
- 蜡块包埋制备 (¥ 189 每样本)

个性化报价及按实收费如下:

- 个性化的, 非标准的报告会有额外费用产生时, 需按实收费
- 待测药品, 抗体由乙方提供时, 需按实际用量收费
- 运费没有包括在实验内容中, 需按实收费

全球性、高效性



冠科生物于 2006 年创立于美国加州硅谷，现已发展为全球知名的肿瘤药效检测技术公司。作为一家全球性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公司，冠科生物提供肿瘤体内及体外药效测试、药物筛选、药物代谢分析及转化医学领域等研究，在美国、英国、荷兰和中国均有运营实体。在大规模运用 Patient Derived Xenograft (PDX)模拟临床实验，通过转化医学平台开展新药研究筛选，是首家运用生物信息学(bioinformatics)方法对大量 PDX 模型数据进行分析进而找出预测药物有效性特征指针 (Biomarker)的跨国公司。公司以诚信和创新为本，珍视客户关系，关注客户需求，在其专注的肿瘤领域，为广大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最先进的转化医学研究平台和高效的新药研发解决方案。

资深的科学家背景

我们的专业团队有全球高水平的硕士和博士科学家。大多数冠科生物的科学家对医药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他们领导着美国顶级制药研发和临床前项目的主要部门。在冠科生物，我们的科学家使用 AAALAC 认证的动物设施，专有的动物模型和专业的体内试验技术来帮助客户进行药物的临床前设计及研发。我们为拥有如此高的工作质量和项目完成效率而感到自豪。

质量管理体系

冠科生物致力于以科学为本、诚信第一，同时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运作，提供满足或超出客户预期的服务。冠科生物的全球运营模式能确保每一位客户在所有研究地点都有一个具有同样高质量科学服务的区域合作伙伴，这得益于我们的全球质量管理体系对所有地点的运营进行了全球性的统一标准化。我们的质量保证体系的严格运用降低了研究错误的风险，如果发生错误，我们的质量控制程序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因此我们可以减少与客户合作的影响，并确保我们的客户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在冠科生物，我们追求卓越的承诺，确保您能够根据我们提供的数据准确地做出决策。

冠科生物实力：

- 全球独有的 HUB 类器官技术
- 拥有世界上最多的精准验证的 PDX 模型达 3000 多种
- 每年发布 50 多张科学性海报
- 第一个同源筛选平台
- 第一个小鼠肿瘤同种移植数据



条款 & 条件

一、付款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即向甲方开具合约总额 50%之付款单，甲方须依据付款单载明之付款期限完成付款。乙方完成协议规定的实验内容，并提交最终结果后，甲方支付该项目剩余的实验费用。甲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运费、手续费、保险、海关、税费和第三方征收的附加费（如有）等非委托实验费用。

乙方账户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冠科生物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煦街 1 号利普生科技园 1 号厂房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人民币账号：2011000909000046479

银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29 号临海工业园配套区 A 座宿舍楼首层商铺第 08、09 卡

二、实验变更

如果甲方对实验内容需要更改，则报价将会有相应变更；若甲方有紧急更改要求，且在少于 48 小时内做出此要求，则乙方不能保证能够满足此更改要求，且此时乙方已产生的费用需要甲方承担。

三、实验周期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实验的数量与甲方约定完成实验。
2. 乙方需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实验操作并将最终结果交付给甲方。因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验后 30 日内，将向甲方交付最终数据，并在提交最终数据之后交付最终报告初稿（包括最终数据、所有实验操作记录、实验结果和数据分析）。甲方对最终报告初稿有任何修改意见，需在甲方收到最终报告初稿后的 30 日内告知乙方。如甲方在乙方递交最终报告初稿后的 3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此初稿将被视作被甲方接受且认可的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初稿被接受且认可后（包含如甲方在乙方递交最终报告初稿后的 3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情况），乙方于此协议下的与实验操作相关的全部义务视为完成。
4. 实验完成或终止后，甲方的所有物料均应按照双方签字批准的实验方案中的指示销毁或返还给甲方。如果甲方有意更改其在实验方案中关于物料处置的指示，应在最终实验数据提交给甲方或实验终止后（以先发生者为准）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将按照甲



方更新后的指示处置。乙方没有义务在实验完成后将物料保存超过 30 日；如需延长物料保存期，须经乙方同意，且甲方应支付额外费用。

5. 在约定的实验结束前，甲方若要提前终止实验必须经由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不少于 24 小时前收讫此类提前终止通知。对乙方在终止生效前所提供的服务、采购物资、按约定已经付诸实施的工作、及其他已经发生或不可撤销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按乙方开具的付款单完成付款。
6. 实验报告、实验数据以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沟通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乙方的线上数据平台 CrownLink <https://crownlink.crownbio.com>（“CrownLink 数据平台”）来发送和接收。通过注册使用 CrownLink 数据平台，甲方承诺：（a）其已阅读并同意受 CrownLink 数据平台使用条款的约束（使用条款请见 <https://crownlink.crownbio.com/termsfuse>，“使用条款”），并同意 CrownLink 数据平台仅受该等使用条款的管辖，该等使用条款被纳入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本协议中与 CrownLink 数据平台相关的任何其他规定；以及（b）提交 CrownLink 数据平台注册的个人已经甲方授权，有权代表甲方进行账户注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a. 甲方可以提出实验的设计和思路；也可以要求乙方提出。甲乙双方对实验方案共同确认后，乙方代甲方进行具体实验操作。
- b. 甲方享有本协议下委托乙方进行的实验成果和实验数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应将本协议实验项目产生的数据和资料提供给甲方。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对于委托乙方进行实验产生的数据、发现、技术、产物和发明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工作成果”），拥有全部的权利。但工作成果不包括乙方知识产权及其改进。本委托项目中所使用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和甲方提供的物料，仍为甲方所有。本委托项目中所使用到的由甲方提供的细菌药物及细菌药物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药物成分与特性、改造方式、制备方法、生产工艺、实验方法、实验方案等技术秘密及实验成果等均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应当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签署合理的、为了申请专利所需文件。但此类配合不能妨碍乙方正常运营。如此类配合对乙方产生额外成本，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 c. 甲方有权考察乙方的具体实验过程，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的实验原始数据。
- d. 甲方同意实验结束后，实验记录本的原件应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记录保存条款（即第四条下 4.a 款）进行保存，在甲方书面要求下，乙方可向甲方提供该记录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在记



录保存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签署相关免责声明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实验记录本的原件。

2. 甲方的义务：

- a. 甲方有义务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 b. 甲方有义务提供实验项目的测试物质和甲方同意提供的其他材料。甲方对其知识产权和物料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保证甲方知识产权和物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若甲方提供的物料包含任何生物样本和 / 或临床数据，则甲方应保证其对样本和数据的收集、保藏和转移合法，征得（且若乙方要求，甲方可提供）患者的知情同意并获得相关伦理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用于本协议使用目的和范围。
- c. 数据保护。甲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法》（GDPR）。

3. 乙方的权利：

- a.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明确的实验考核指标。任何甲方实验室数据或者第三方数据仅作为参考数据，不作为衡量实验成败的标准。
- b.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c. 乙方根据实验的要求，按照公司的 SOP 规定编写子项目号以避免不同实验的混淆。
- d. 本委托项目中所使用的在协议生效前乙方已拥有或控制或者由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独立开发出的任何方法论、技术、材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方法、分析方法、动物模型、细胞系、材料、实践、程序或其它方法创新），或者对乙方实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其实验装置和设备）的任何改良，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仍为乙方单独所有（“乙方知识产权”），乙方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改进、优化等仍归属乙方单独所有。

4. 乙方的义务：

- a.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计算机记录和文件称为“记录”。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到期后五（5）年内（以先到日期为准）（“保存期”），乙方免费为甲方保存该记录。若甲方需乙方在保存期后继续保存此记录，则甲方需于该保存期到期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继续保存记录的费用、方式、期限和地点。若在此 30 天期限内乙方没有收到甲方继续保存记录的通知，则乙方可销毁所有记录。
- b. 乙方需要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交付实验结果。
- c.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第三方透露基于本次委托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数据等信息。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第八条 4 款规定的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其预付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退回。若甲方预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进行的工作和已发生的或不可撤销的费用，甲方应补足。
2. 乙方无第八条 4 款规定的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所收取费用及剩余实验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

六、保密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实验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本协议的存在以及其条款（特别是协议金额及技术指标等信息）亦属于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i）接收方有证据证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获得或知晓的信息；（ii）不是因为接收方原因而让公众知晓的信息；（iii）接收方以正当合理途径从其他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和（iv）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双方同意，除非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1）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协议目的以外其他用途；且（2）不将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A）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透露给有必要获知保密信息并且受保密义务约束的接收方的关联方、其各自员工、代理、顾问和其他代表；和（B）政府机构、司法程序、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法律要求的检查、披露或其他活动；但上述披露的范围应控制在必要限度的范围内且在（B）的情形下应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接受方同意采取任何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程度不得低于其对自身保密内容或同样性质内容的保护，并避免泄露和非授权使用。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自本协议期满、提前终止或解除后三（3）年内有效。

七、免责声明和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明确拒绝做出一切无论明示还是默示的、关于所有权、不侵权、适销性以及适用于特定用途的保证。双方同意，乙方并未保证其实验结果一定会为所提交到的任何监管机构所接受，或者该实验的结果一定能使甲方成功开发工作成果或任何产品或技术或将其商业化。除第三方索赔或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而引起的损失外，任一方均无权就与本协议相关的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而向对方追偿。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承担甲方的利润损失或者采购替代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成本。双方同意，本协议下乙方对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总和不应超过本协议总价。此外，若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材料、样品、物料、数据、信息等



(统称“甲方物料”)用于委托实验,甲方在此保证并声明其对全部的甲方物料拥有所有权、授权、或许可,且无需第三方授权,可寄给乙方用于委托实验。若有第三方对乙方用此甲方物料做委托实验的行为提出纠纷或侵权诉讼,则甲方将赔偿乙方在此诉讼纠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损失(包括律师费用)。

八、其他条款

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进行诚意协商;协商不成,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保全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协议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在未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转让或让与此份协议。但是,一方将本协议及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企业,或者由于一方转让或出售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或几乎全部业务而转让本协议,无论通过兼并、出售股票、出售资产还是其它方式,均无需征求本协议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在没有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义务转包或委任给他人,但关联企业除外。“关联企业”就某一实体而言,应指其他任何对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被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该实体处于共同控制下的实体单位。“控制”系指对某一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证券或资本或利润权益拥有所有权和表决控制权,或者通过合同或类似安排指挥或控制该实体的管理或事务的权利。
3. **不可抗力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疫情、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4. **协议解除条款:**
 - a. 协议解除是指依法提前终止协议关系。甲乙双方可以经协商解除本协议。
 - b. 此外,双方确认,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2. 因对方违约使协议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 c.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或在解除或终止通知中另有特别说明的,协议解除后,双方均应停止本协议下的工作,且尽可能地停止和最大限度减少与本协议相关的额外费用的发生。对乙方在协



议解除生效前所提供的服务、采购的物资、按约定已经付诸实施的工作、及其他已经发生或不可撤销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 **协议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但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任一方的义务，如保密义务、记录保存义务，付款义务、赔偿义务等不因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冠科生物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名)

日期：2024年4月1日



陈军

